

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第 14 次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張董事長文雄 (陳司長明印代)	紀錄	張惠雯
出席人員	孫委員明霞 (兼代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姚委員立德、周委員文賢、郭委員生玉、黃委員耀南、張委員文昌、國防部陳專員崔姿、內政部警政署廖科長德禮、鄭警務正又銘、中央警察大學邢中隊長台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高主任鎮權、駱組長金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林科員葦芸、98 學年度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美和技術學院)洪總幹事文東、98 學年度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黃總幹事馨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陳曉芬小姐、蔡佩蓉小姐、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錢教務長紀銘、弘光科技大學徐代理組長莉玲、遠東科技大學吳主任祥祺、環球技術學院吳主任俊彥、中州技術學院林秘書忠義、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王組長月美、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蕭教務主任耀華、9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萬能科技大學)許組長惠美、9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嶺東科技大學)張教務長廷政、中國科技大學陳副校長宥霖、龍華科技大學陳院長元和、崑山科技大學黃研發長啟貞、南臺科技大學陳組長順智、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曾主任璧光		
請假人員	張委員文雄、蔡委員清華、楊委員瑞明、林委員妙香、林委員文虎、國防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本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李副司長彥儀、虞專員薇		
列席單位及人員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管組長延愷、技職司劉專門委員火欽、蕭科長奕志、謝宜伶小姐、張專員惠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確認 98 年 6 月 4 日「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 (附件 1,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開放高職畢業生以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入學軍警校院乙案，提請討論 (續張委員文昌提案)。

說明：

一、有關「開放高職畢業生以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入學軍警校院」乙案，

經本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技專校院升學制度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附件 2，略）略以，98 學年度各軍警校院之招生作業，仍維持現有方式辦理，後續應請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學校代表組專案小組就「高職畢業生以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入學軍警校院」之癥結點及解決方案、作業時程規劃，進行深入分析。

二、茲分析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各軍警校院之報名資格、作業時程如下。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99學年度)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100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第78期招生(98學年度)	軍事校院正期班【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98學年度)	
招生名額	11校800名	40%	265	697	996
入學方式	學校推薦，學校推薦之每3學生	個人申請	甄選入學	「學校推薦」，學校推薦之每一學生，只得被推薦至1校(院)系(組)	「個人申請」，每人以申請5個志願系(組)為限，同校(院)以2個志願系(組)為限；選填自費生志願系(組)者不在此限。
報名資格	高職應屆畢業生，在校成績排名全年級20%以內	高職或綜合高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含一般高中非應屆畢業生)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之資格。 2. 已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2. 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	1. 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 2. 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入學測驗	書面資料審查50%(歷年成績)、	第1階段：統一入學測驗；第2階段	第1階段(初試)採用財團法人大學	1. 第1階段：參加98.1.21-22.學測	1. 第1階段：參加

1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99學年度)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 (100學年度)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第78期招生 (98學年度)	軍事校院正期班【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政治作戰學院)] (98學年度)	
	面試50%	指定項目甄試建議可兼採面試進行	入學考試中心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不另行辦理筆試。經第1階段(初試)錄取者，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體格檢查、口試及體能測驗)，複試合格者，依學科採計成績排序及考生選系志願卡順序，錄取各系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有缺額時，按備取排名依序遞補。	2. 第2階段：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智力測驗、口試、面試(推薦軍事校院)、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98.1.21-22. 學測 2. 第2階段：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智力測驗、口試、專長測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應用藝術學系)。
第1階段 報名時間	3.2.-3.6.	5.19-23	4.6.-4.17.	3.7.-3.19	
第2階段 複試時間	3.28.	6.10-26	7.8.	4.11-4.13.	
放榜	4.24.	7.8.	7.22	4.17.	4.29.
報到		--	8.10.	6.28.	

三、以上軍警校院之報名資格，係以大學學測成績作為第一階段篩選之依據，不利高職學生；另由於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係於5月考試，若建議軍警校院採計技專校院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又恐影響現有軍警校院作業期程。

四、再檢視前揭軍警校院之招生簡章，統計招生科系中屬高職對應類科者如下表(合計1,042名)。

學校	學系	招生名額
陸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電機系、機械系、土木系、資訊科學系等)	309
	社會組(管理科學系(管理組)等)	103
	飛行生(理工組及社會組)	40
海軍軍官學校	海洋科學系	39
	船舶機械學系	39
	電機工程學系	40
	資訊管理學系	39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資訊科學學系	30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學系	30
	環境資訊及工程學系	52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66
	動力及系統工程學系	68
	機電能源及航太工程學系	31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管理學系	49
	運籌管理學系	47
	資訊管理學系	49
國防醫學院	藥學系	10
	護理學系	20
	公共衛生學系	20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航空電子工程學系、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182
	社會組(航空管理學系)	60
中央警察大學	交通學系電訊組	10
	資訊管理學系	18

五、考量現行軍警校院與技專校院之招生作業時程能否相互配合等因素，擬訂方案如下：

- (一) 方案一：請軍警校院提供單獨管道及一定比例或數量之招生名額（維持由現有軍警校院獨招）；
- (二) 方案二：請前該軍警校院提供一定比例或數量之招生名額，納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或繁星計畫（併入技專校院招生管道聯招）？

七、以上何者有當？請惠賜卓見。

決議：

- 一、與會高職代表意見，請軍警院校帶回轉知。
- 二、後續先邀集軍警院校承辦招生同仁，就招生爭議中先予解決技術層面問題；之後再就政策層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案由二：為取消四技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中停年1年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查本部 98 年 3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80020246C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附件 3，略），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均為具有一定學歷（力）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無畢業後 1 年始得報考之規定。
- 二、目前在職專班停年 1 年始得報考之規定，經查係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74966 號函辦理（附件 4，略）。
- 三、另外，為配合自 99 學年度試辦整併二技進修部與在職專班，本部業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006488A 號函同意取消「二技在職專班」報考資格畢業年資 1 年之規定；同年 2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17044 號再取消二技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停年 1 年規定。
- 四、至於四技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停年 1 年規定是否隨之取消？案經本部 98 年 8 月 13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31979 號函轉招策總會進行研議，招策總會於 98 年 9 月 4 日針對本案開會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 5，略）。
- 五、上開會議決議略以，四技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仍應維持現行停年 1 年之規定限制，主要理由為，四技在職專班停年規定取消後，因報考資格與四技進修部完全相同，復以現行各技專校院四技在職專班於 4 月間即開始辦理招生作業，校際間的生源拉扯狀況將相當嚴重，影響後續四技進修部之招生生源；二專在職專班停年規定亦同。至於博碩士在職專班之停年規定，仍建議準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六、針對前招策總會所述理由，補充如下：
 - （一）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停年規定取消後，因報考資格仍限制「在職生」與「工作年資」，故與四技進修部並非完全相同。
 - （二）博碩士在職專班之停年規定，本部已於 98 年 9 月 29 日以台技（二）字第 0980162848A 號函同意自 99 學年度起準用「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 七、綜上，由於二技與博碩士在職專班自 99 學年度已無停年 1 年之規定，四技，二專之在職專班卻仍予限制，恐產生技職體系內不同學制、不同報考資格之爭議。

八、另查 97 學年度四技及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與註冊人數，98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圖表如下。

表 1 97 學年度四技及二專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與註冊人數統計表

招生管道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A)	註冊人數(B)	註冊率
四技在職專班	3,124	4,313	2,291	73.34%
二專在職專班	3,812	6,464	2,815	73.85%
合計	6,936	10,777	5,106	73.62%

(資料來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及總量管制資料庫)

表 2 98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報名與錄取人數統計表

招生區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A)	錄取人數(B)	總錄取率(B/A)
台北區	11,035	10,980	8,054	73.35%
桃竹苗區	7,549	7,255	5,537	76.31%
台中區	8,753	11,790	7,200	61.07%
嘉南區	6,867	5,572	4,198	75.34%
高屏區	8,029	7,551	5,178	68.57%
合計	42,233	43,148	30,167	69.91%

各項數據均含外加名額。(資料來源：招生策進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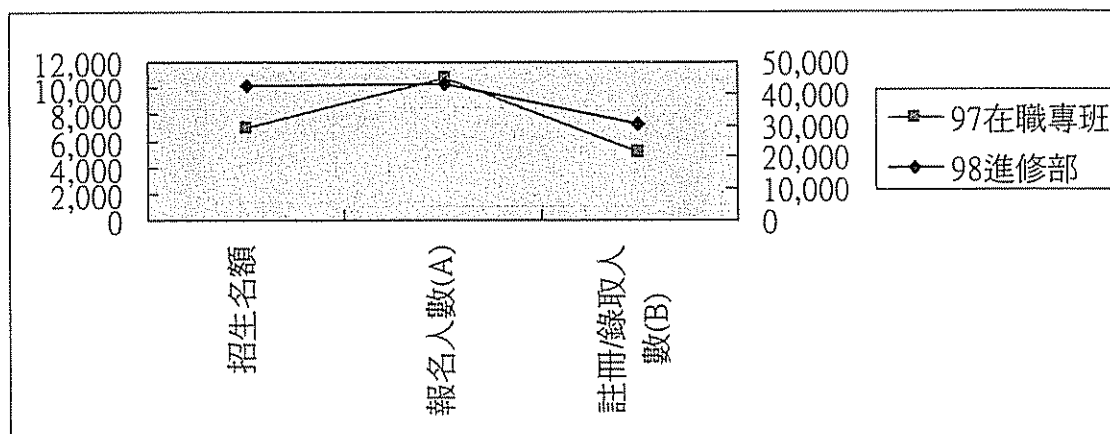


圖 1 97、98 學年度四技二專進修部與在職專班、報名人數與錄取人數比較圖

九、由以上資料可知，取消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停年 1 年規定對於在職專班之衝擊將大於進修部；其餘相關優缺點分析如下。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取消停年1年規定	
優點	1. 便於行政管理。 2. 杜絕不同學制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不同之爭議。 3. 使高職及綜高畢業生更容易於進修部與在職專班間進行升學選擇。
缺點	1. 技專校院進修部與在職專班之生源拉扯。 2. 對在職專班之衝擊高於進修部。

十、如擬取消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停年1年規定，是否有當？請惠示卓見。

決議：倘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停年1年無違反相關法規定，則依招策總會會議決議辦理。

案由三：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擬將第1階段篩選倍率由至多5倍調為至多6倍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99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萬能科技大學)第1次委員會會議提案，表決結果：69票贊成調高倍率為6倍，1票維持現況(5倍率)、49票無意見(附件6，略)。

二、有關本案重大變革，本部於98年9月21日轉請招策總會研議本案可能造成之衝擊與預期助益。

三、依據招策會98年9月29日來函，回復意見略為(附件7，略)：

(一) 本案篩選倍率之調整應可增加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報名人數，其人數增加比例經評估應無法與篩選倍率增加之幅度等比例.....因學生人數與所選志願數並未均化分配，故以第1階段報名人數與志願數3.25倍之比例關係推論第2階段報名人數仍有待驗證。

(二) 本案篩選倍率增加後，技專校案可能因通過第1階段篩選人數增加而有報名費收費爭議，針對此節該會業已調降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以為因應；然篩選倍率之調整是否能有效增加最後錄取人數，是否因生源相互拉扯而稀釋效果，均須再有佐證資料方可判斷，建議可增加現行各校備取生錄取狀況分析以強化分析論述。

四、本案優缺點分析如下：

	第1階段篩選倍率至多5倍率	第1階段篩選倍率至多6倍率
--	---------------	---------------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有招生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第 2 階段報名人數。 ● 第 2 階段報名費因應調降為 1 科 600 元，2 科 800 元。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階段報名人數過低，學校招生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恐因起報名費斂財之社會觀感不佳印象。 ● 恐因學生挑選中、前段學校參加複試，造成後段學校招生更大衝擊。

五、有關本案調高第 1 階段篩選倍率乙節，請惠賜卓見。

決議：

- 一、為避免技專校院招生產生拉扯，建議第一階段篩選倍率維持至多 5 倍。
- 二、請 99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萬能科技大學)將本次會議決議轉達各委員學校再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